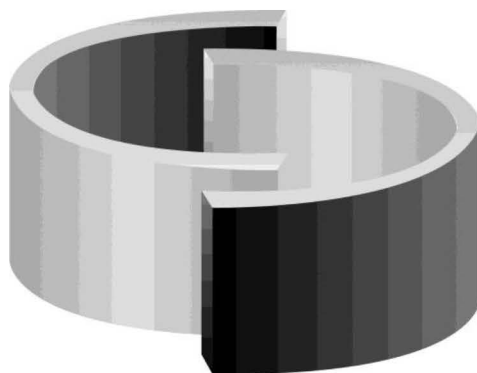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丙 12 号中国铝业 4 层
电话：010--82609931
传真：010—82609965

2017 年 12 月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华新环保”）的委托，作为其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题清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华新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华新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备案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华新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以债权认购，公司未披露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报告，不符合《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请补充。

回复：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10月26日，华新环保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专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沙越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在审议表决《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沙越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军、张玉林均履行回避程序。

2017年10月27日，华新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沙越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11月13日，华新环保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专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沙越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在审议表决《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沙越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张军、沙越、沙初犊、张玉林、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履行回避程序。

2017 年 11 月 13 日，华新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3、《专项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审议情况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补充披露了《专项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股票发行聘请的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评估机构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认购资产的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时，《专项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已作为审议材料由公司董事和股东代表现场审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补充披露了《专项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志联 郭志联

经办律师：王明 王明

经办律师：张玉娟 张玉娟

2017 年 12 月 7 日